

**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 
同步遠距教學視訊教室借用申請表**

(借用場地申請應於使用七個工作天前申請，審核時程約三個工作天)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		人事編號／學號	
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(年/月/日)
電子郵件			
申請事由			
借用時間	自	(年/月/日 時/分)	
	至	(年/月/日 時/分)	
	借用總時數		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轉帳，經費代碼：		
參加人數			

設備清單			
No.	項目	借用(請勾選)	備註
1	多點視訊會議系統		
2	麥克風		四支
3	投影機		
4	個人電腦		
5	錄影		

(如有問題，請洽分機31240或寄信至 dlc@my.nthu.edu.tw)

<b>核定</b> (承辦單位填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出，說明：		核准日期	
費用	NT \$		
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